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此文件載述有關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機制的背景資料。

駕駛訓練政策

2. 政府在駕駛訓練方面，一向採取雙軌制的訓練政策。一方面，當局透過設立駕駛學校推廣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場地接受駕駛訓練；另一方面，政府又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

1999年進行的檢討

3. 為貫徹推行上述的政策，並在1999年進行檢討後，政府當局在1999年11月擬訂了一套方案，目的是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精簡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以及更妥善管理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活動。有關建議包括：

(a) 把7類私人駕駛教師組合為3組：

第一組 ——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第二組 —— 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

第三組 —— 掛接車輛、重型貨車及中型貨車

(b) 把第一組執照的總數上限定為1 050個，並且在未來4年不再簽發第二組及第三組的執照；

(c) 就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方法提出了兩個方案：以抽籤或先到先得的方式邀請合資格的考生參加駕駛考試；及

(d) 釐定準則，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在公用道路以外的駕駛訓練場地。

4. 政府當局在1999年1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方案，並徵詢駕駛教師行業(包括私人駕駛教師及指定駕駛學校營辦商)的意見。

5. 在2000年4月28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業內人士的結果，以及對有關制度作出的更改。其後，當局提出立法修訂建議，實施以下各項修改。

6. 該7類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被重新組合為3個組別。截至1999年11月為止，有效駕駛教師執照的組合及數目如下：

第一組別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1 036個執照)
第二組別	小型巴士(公共和私家小巴)及巴士(公共和私家巴士)(124個執照)
第三組別	中型／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221個執照)

7. 新組合在2000年9月1日生效。自此以後，現職私人駕駛教師若持有某個組別其中一種車輛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並持有該組別其他車種的有效駕駛執照不少於3年，便可教導學習駕駛人士駕駛屬於同一組別的所有其他車種。否則，除了他目前有資格教授的車種外，他不得教導學習駕駛人士駕駛屬於該組別的其他車種。

8. 根據新訂的制度，截至1999年11月為止，該3個組別車輛各自的有效私人駕駛執照數目，被視為發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所參考的基數。當第一組別有效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比該組別的基數低10%時，便會成為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考慮發出該組別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觸發點。署長每兩年檢討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然後才決定每次發出多少個新執照。關於第一組別車輛的執照，若發現所發出的有效執照數目下降至較1 050個的既定水平低10%，署長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交通情況的影響，有關駕駛訓練的現行政策，以及駕駛訓練的需求)後，可邀請公眾提出新執照的申請，以便填補所出現的差額。至於第二及第三組別車輛的執照，當局亦採用相若的機制來發出新執照。不過，鑒於第二及第三組別車輛的駕駛教師當時出現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當局決定由2000年至2004年的4年內，不會簽發這兩個組別車輛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9. 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在2001年5月提交《2001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便就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做法訂立清晰的法定條文，並訂明發出這類執照的程序。在2001年7月1日實施的該項修訂規例，授權署長限定擬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如署長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接獲的申請總數，超過他擬發出的執照數目，則署長可安排以抽籤決定該等申請及其獲處理的次序。凡私人駕駛教師被取消執照，其就相同車輛組別再次提出的執照申請，不得受有關配額制度影響。當局亦已訂定條文，加入以下做法：限制某駕駛學校或組織的駕駛教師，只可代表該駕駛學校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以及把駕駛教師的測驗分為多個部分，有關駕駛教師若有足夠經驗，則可獲豁免參加有關部分的測驗。

2002年進行的檢討

10. 運輸署在2002年根據載於第8段的安排進行了檢討，隨後當局發出了173個第一組別車輛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2004年進行的檢討

11. 運輸署最近就該3個組別車輛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進行了另一輪檢討。雖然2004年第一、二及三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與1999年的基數數目比較分別下降約16%、19%及12%，但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學習駕駛人士對駕駛訓練的需求後，無需發出任何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829/04-05(01)號文件內。

接獲的意見

12. 有關各方對於應否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一事意見紛紜。若干私人駕駛教師協會及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表示，考慮到公眾對駕駛訓練的需求不斷下降，他們支持政府當局暫停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這些機構提交的書面意見書載於立法會CB(1)34/05-06(01)及CB(1)111/05-06(02)號文件內。

13. 另一方面，一羣香港駕駛學院的前教師持有不同的意見。他們不滿政府當局在作出無需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結論前，並無就此事徵詢業界的意見。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對香港駕駛學院作出適當的規管，因此，個別私人駕駛教師不能與指定的駕駛學校進行公平競爭。當值議員曾在2005年7月15日接見有關團體。相關的來往信函已隨立法會CB(1)111/05-06(01)號文件發出。

14. 亦有人提出意見，認為現職私人駕駛教師應獲准申請其他類別駕駛教師執照。

15.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31日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相關文件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1999年5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事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文件CB(1)1370/98-99(08)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8054j.htm</p> <p>會議紀要(立法會文件CB(1)1823/98-99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80599.htm</p>
交通事務委員會	1999年11月26日	<p>政府當局就駕駛訓練政策的檢討結果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19/99-00(04)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papers/a419c04.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69/99-00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61199.pdf</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0年4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駕駛教師行業對駕駛訓練建議的意見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435/99-00(04)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papers/a1435c04.pdf</p>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663/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80400.pdf
內務委員會	2000年5月	有關重新組合汽車類別以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2000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subleg/brief/161_brf.pdf
內務委員會	2001年5月15日	為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做法訂立清晰的法定條文，並訂明發出這類執照的程序的《2001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subleg/brief/97_brf.pdf
立法會	2002年10月23日	劉慧卿議員就駕駛學校學員排期應考駕駛考試的時間較短一事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3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	2003年1月15日	梁富華議員就駕駛教師執照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15ti-translate-c.pdf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24日	政府當局就於2004年年底進行兩年一度檢討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的結果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829/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4cb1-1829-1c.pdf